

中纪委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成绩单” 一季度处分14名省部级干部

据中央纪委网站消息,中央纪委通报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62.3万件次,处分8.5万人,其中包括省部级干部14人,厅局级干部400余人。

据通报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62.3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9.4万件,谈话函询3.8万件次,立案10.2万件,处分8.5万人(其中党纪处分7.1万人)。处

分省部级干部14人,厅局级干部400余人,县处级干部3500余人,乡科级干部1.3万人,一般干部1.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5.2万人。

另据通报,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7.9万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9.2万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51.7%;第二种形态6.5万人次,占36.3%;第三种形态1.2万人次,占6.4%;第四种形态1万人次,占5.6%。 **据新华社**

■名词解释

“四种形态”

一、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二、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三、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四、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河南调整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记者从河南省保监局获悉,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河南省近日对2017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涉及玉米、花生、林业保险等多个险种。

根据最新调整的保费补贴政策,为服务种植业结构调整,我今年起,玉米保险不再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范围,以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同时,为鼓励优质花生种植,今年河南省内花生保险保费补贴中,降低县级财政补贴比例5%,由省级财政补贴承担。

为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今年河南奶牛保险保费补贴增加省级补贴比例10%,降低市、县保费补贴负担;同时,在全省37个县试点基础母牛保险,省市县分别负担保费补贴的30%、20%和20%。

河南保监局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上述政策调整短期内对河南农业保险规模有一定影响,长期而言,有助于河南农业转型升级。 **据新华社**

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公布 人均每天微信阅读26分钟

4月18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成年国民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79.9%,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连续8年上升,达68.2%,图书阅读率为58.8%。手机接触时长增长显著,人均每天微信阅读时长为26分钟。

调查发现,2016年我国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为7.86本,其中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65本,电子书阅读量为3.21本。

我国成年国民每天接触新兴媒介的时长整体上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手机阅读接触时间最长。2016年,有62.4%的成年国民进行过微信阅读,较2015年的51.9%上升了10.5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接近四成的成年手机阅读接触者会使用手机看小说。其中,最受欢迎的电子书类型为都市言情,其次为文学经典。25.2%的人能够接受付费阅读,74.8%的人只看免费的手读物。2016年,人均手机阅读花费为16.95元,较2015年的11.19元有所上升。 **据新华社**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一)参保人员需转往参保地外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到参保地确定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需再次转院的,应由所住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参保人员凭转诊转院证明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经办机构同步办理电子转诊。

(二)参保人员因急诊、精神病等原因未及时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入院后7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补办相关手续。

(三)转诊转院一个治疗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的,应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同一疾病治疗过程中多次到同一医

疗机构住院的,第二次及以后不再办理转诊证明,经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直接到医疗机构住院。

(四)异地居住人员,是指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主要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工作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五)参保的在校大中专学生节假日期间在原籍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保基金参照参保地相应医疗机构级别标准报销医疗费用。

(六)参保人员应首先选择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在参保地外基层医疗机构住院的,基本医保基金参照参保地相应医疗机构级别标准报销医疗费用;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或自行到参保地

外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报销。

(七)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应对未办理转诊、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协助其补办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坚持直接住院的,应要求其签署知情同意书。对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收住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的,其按20个百分点降低报销的费用由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八)定点医疗机构对不符合急诊入院条件而随意出具急诊证明的,其应当由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九)参保人员经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其因急诊发生的门诊费用视同住院按规定报销。 **肖应力 李杰 整理**

“春风”送岗位 搭桥促就业

为促进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转移就业,满足企业和各类用人单位需求,2月5日至3月底,我市人社部门联合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开展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组织“走基层 惠民生”春风送岗系列活动。

“春风行动”是我市公共就业服务的“开年大戏”,已连续举办13年。今年活动主题“促进转移就业 助力脱贫攻坚”,与往年不同的是,重点把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纳入服务范围,通过精准帮扶,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一是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求职登记工作。各县区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对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进行实名登记,提供岗位信息,并组织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及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二是深入开展“五送”活动。工作人员深入每个贫困村开展“送政策、送项目、送岗位、送技术、送资金”活动,加强活动针对性,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鼓励各类创业园区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创业园区,在园区等级申报和扶持资金上给予倾斜,引导创业园区积极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四是实施托底帮扶。对“建档立卡”家庭的高校毕业生、“4050”人员、残疾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确保贫困家庭扶贫工作不少一户,不漏一人。

春风送岗活动开展以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实现转移就业2392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翟书维**

我市组织企业参加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洽谈会

近日,我市组织两家企业参加省第四届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暨项目对接洽谈会。本届对接洽谈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主办,省外国专家局承办。

会前,市人社局对全市企业进行人才需求摸底调查,最后确认漯河医专和漯河轧辊厂两家企业参加此次会议。

会议主要活动有三个部分:一是人才项目对接洽谈,国内外专家、高层次人才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引智项目单位进行对接,包括人才引进洽谈、技术合作洽谈等;二是外国专家座谈会,省领导与部分外国专家代表和引智项目单位负责人座谈,听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引进工作等方面的意

见建议;三是招才引智成果展,重点展示今年以来优秀引智成果。通过面对面的交流,不但与部分科研机构 and 专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提高了我市引智层次,而且使引智需求单位对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及著名专家等情况加深解,与他们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我市招才引智的国际化视野。 **王磊**

工程违法分包 工人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案情回顾】某建筑公司将其承建工程中的部分模板工程分包给张某。张某并没有领取营业执照,又雇请王某到工地做工。2016年10月5日,王某在工地安装底板时从木架上摔下,摔伤了头部和左手,于当日住院治疗。

出院后,王某于2017年2月8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月25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王某在工地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3月23日,建筑公司不服工伤认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工伤决定。

【案例解析】建筑公司称,其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由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王某在做工时不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对发生的事故有重大责任,王某不应被认定为工伤。

法院审理认为,建筑公司是合法的用人单位,涉案工程由建筑公司承包,再由其分包给张某,而张某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根据规定,应该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建筑公司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

责任。因此伤者王某在工作期间受伤,符合认定工伤的标准。

【审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张鹏**

